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873號

原告 何朝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之名稱及所在地、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訴狀若有上述程式之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復未表明被告（含代表人）、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法 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